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20、09:31-10:24）

鄭文惠副局長（09:20-09:30）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王菁菁代）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張憶媚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李恩琪代）	林宜蓉
林美杏	莊美琪

壹、頒獎

社工科：為財團法人佛教淨土院基金會捐贈本局物資1批，特頒贈感謝狀。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4年11月11日第2372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轉請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另市政會議續管案件請權責單位留意裁示事項及辦理期程。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今（11月19）日下午大會審查115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及114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另11月13日暫擱之議員提案2案（140430有關長者關懷訪視及140480性別友善廁所），於下午二讀會進行審查。請局長至議會協助備詢，會計室及相關科室留意收看線上直播。
- (二)昨（11月18）日第1場市政考察已完成，感謝老福科的辛勞；明（11月20）日第2場考察，請社工科妥為準備。
- (三)11月25日民委會將進行本府2個專案報告及審查本局業務相關的7個議員提案，當日座位確定時會立即於群組上傳訊息。有關提送議會資料格式、程序、時程及簡報測試等，因業務科同仁熟稔度不一，如有疑問，皆可洽府會詢問。
- (四)本局本會期需列席其他委員會的頻率大幅增加，且亦有當日開會前臨時通知需到場之情形，爰請各單位主管預為向單位內專員及股長說明至議會備詢之注意事項及禮節，俾單位主管因會議或公出時，其他主管能及時代為出席，順利完成備詢事宜。

蕭主秘補充說明：

- (一)第262次主秘會報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已經府內會議定案政策，請相關機關以一致性立場明確對外說明，勿留模糊

空間，以避免衍生爭議，致需耗費更多溝通成本。

(二)11月27日起議會將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相關科室依規定格式及期限提交模擬題；另請資訊室及老福科分別撰寫有關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網頁掃碼澄清案處理進度之模擬題。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依府會聯絡人及蕭主秘提醒事項辦理。

四、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4年10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加班時數及餘數申請相關規定，請各科室留意人事室提醒時限。

(二)會計室：本局114年度截至10月底歲出預算執行未達90%，報請公鑒。

楊專委補充說明：會計室已詳細說明，請各科室務必留意資本門執行數。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資本支出不列入考核一事，請權責單位本週起至11月底前儘速發文，並請會計室下週報告尚未完成發文作業之科室。

主席裁示：

1、依鄭副局長及楊專委意見辦理。

2、各科室請仔細檢視資本支出情形，緊盯執行進度；又年底已屆，各項核銷作業務必加速。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4年10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

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4年
11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權管單位掌握工程辦理進度，積極推進執行
度較落後案件。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p>第2366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 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交通局) (依本局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案件 SOP，本案本週起改週管)</p>	週管	請廢續辦理。
2	<p>第2369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21-2) 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 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賡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p> <p>(依本局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案件 SOP，本案本週起改週管)</p>		
老福科			
3	<p>第23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04)</p> <p>面對極端氣候、環境清理、高齡化社會、貧富不均等方方面面市政領域，政府除運用公權力外，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亦是需思考之問題。舉例而言，高齡化社會將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除有限社工人力外，我們是否能建立專注於關心社區獨居老人志工平台？</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完成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獨老志工服務功能上線。主辦：社會局)</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局務會議列管			
老福科			
4	<p>列管編號1141001-02局務</p> <p>請老福科評估確認調增敬老卡點數，修正系統所需時間、經費及可正式實施時間後向局長報告。</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中心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5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身障科			
6	列管編號1141106-01 14-6局長工作報告(顏若芳議員) 有關愛心卡使用，目前各場館的設備多數不適合身心障礙者，請研議其他可供身障長者利用的項目。	週管	請賡續辦理。
老福科			
7	列管編號1141106-3 14-6民政部門質詢(詹為元議員) 精進提升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安裝率策略。	週管	請賡續辦理。
8	列管編號1141106-4 14-6民政部門質詢(陳宥丞議員) 請社會局強化並落實老服中心即時通報機制，檢討獨居老人緊急事件現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追蹤與紀錄制度，啟動跨局處檢討機制，於總質詢前提供書面答覆。	週管	請賡續辦理。
9	列管編號1141106-5 14-6民政部門質詢(徐弘庭議員) 緊急救援系統符合資格者免費裝置，不符合資格則輔導自費使用，但現行宣傳單未明列相關說明，請社會局應修正，加強宣傳，提升使用人數。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10	列管編號1140509-06 14-5民政部門質詢(陳炳甫議員) 目前敬老卡使用YouBike2.0有前30分鐘免費優惠，而YouBike 2.0E則無此優惠，建議社會局研議比照2.0優惠。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1	列管編號1141106-7 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郭昭巖議員) 中央修正財劃法後對本市財政影響，以下就教：(主：財政局；協：捷運局、教育局、主計處、社會局、工務局) 一、表面上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但中央將一般性補助款轉為計畫型補助款，導致本市補助款不確定性增加，且地方自籌款負擔加重，市府是否已準備好應對策略？ 二、中央大幅刪減捷運建設補助，增加本市自籌款負擔，市府應確保捷運萬大線能如期於116年完工。 三、「班班有冷氣」電費及校舍改建補助、公園路燈電價優惠、學校國產可溯源食材等費用，由中央補助轉為地方全額負擔，對校園公共安全與改建期程的影響甚鉅，請財政局、教育局與主計處提出應對方案。 四、新版財劃法對北市財政影響甚鉅，惟本席走訪基層	週管	本案改月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時，仍遇到民眾誤解北市府獲得許多補助款卻不做事，建議市府可透過製作懶人包方式釐清本市真實財政狀況。</p> <p>五、財政緊縮下，市府要做到「福利不縮水，重大建設不延期」，建議提高敬老卡點數並擴大使用範圍，另並評估是否仍每年編列還債100億元的償債預算。</p>		
12	<p>列管編號1141106-8 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洪婉臻議員) 有關「敬老卡點數與聯醫掛號費折抵」，本席具體訴求如下：(主：社會局)</p> <p>一、敬老卡點數調升至600點值得肯定，但不應僅跟隨其他縣市，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政策應展現領先與創新，請檢討。</p> <p>二、全面開放敬老卡點數折抵聯合醫院掛號費，卻未主動知會關心議題之議員，致議會無法同步掌握政策進展，請檢討。</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3	<p>列管編號1141106-9 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李明賢議員) 質詢議題有關「敬老卡點數提升與使用效益」一節，以下就教：(主：社會局)</p> <p>一、本市自今年重陽節起將敬老卡每月點數由480點提高至600點，惟現行平均僅約7%長者能完全用完點數，平均使用量約213點，顯示多數長者使用率偏低，應提高相關使用誘因，請檢討。</p> <p>二、本席具體建議：</p> <p>(一)建議市府擴大敬老卡適用場域，除既有交通運具及部分溫泉據點外，可納入更多藝文場館，提升長者使用意願。</p> <p>(二)請研議敬老卡點數累積制度，以提高長者持續使用動機，提高長者使用意願，促進長者使用。</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並請老福科依蕭主秘意見至議會案件管理系統登錄辦理情形。
14	<p>列管編號1141106-10 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 增加每月敬老卡點數及單趟補助，擴大點數使用，研議敬老卡期限展延及自動延長機制。</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5	<p>列管編號1141106-11 14-6民政部門質詢(林延鳳議員) 敬老卡點數使用通路應多元且擴大，建議可與聯合醫院及產業局跨局處配合，將北投溫泉合法業者合作納入敬老卡使用評估；研議敬老卡點數於聯合醫院使用放寬可扣抵掛號費對象之可行性。</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6	<p>列管編號1141106-12 14-6民政部門質詢(王欣儀議員) 研議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及建議雙北福利措施應有一致性。</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7	列管編號1141106-13 14-6民政部門質詢(顏若芳議員) 請於總質前提出擴增敬老卡點數規模及其他多元用途規劃。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18	列管編號1141106-14 14-6民政部門質詢(王閔生議員) 請於總質前針對敬老卡累計制度、餘點扣盡及擴大使用範圍提出回復說明。	週管	請賡續辦理。
19	列管編號1141106-15 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斯綱議員) 敬老卡聯醫掛號費取消身分限制、提高點數額度、擴大適用範圍等，例如擴大聯醫掛號費對象等。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0	列管編號1141106-16 14-6民政部門質詢(郭昭巖議員) 敬老卡擴大一般長者免聯醫掛號費，檢討使用範圍及敬老卡點數，可以階段性調整數，請於總質前2週提供。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1	列管編號1141106-17 14-6局長工作報告(林珍羽、徐立信、何孟樺、李芳儒、許淑華、顏若芳議員) 建議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並請社會局於2個月內儘速研議納入葛瑪蘭客運。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2	列管編號1141106-18 14-6民政部門質詢(王孝維議員) 針對敬老卡使用率低進行調查，加強宣導。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3	列管編號1141106-19 14-6民政部門質詢(汪志冰議員) 應建立里鄰關懷預防機制，不定時追蹤施暴者再犯可能，另老人保護安置人力及費用倍增，相關機構床位及代墊應盡早規劃。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4	列管編號1141106-20 14-6民政部門質詢(鍾佩玲議員) 針對機構服務量下降，應檢討補助與設立制度，朝向一區一家托方向及增加設置團體家屋，請於總質前提出家托跟團屋數量下降之原因分析與改善時程。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5	列管編號1141106-21 14-6民政部門質詢(黃瀨瑩議員) 請社會局應強化長照機構歇業預防與應變，確保照顧不中斷。另應研議修訂行政契約，強化履約管理，於年底前提供報告。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6	列管編號1141106-22 14-6民政部門質詢(秦慧珠議員) 參考新北市政府，評估成立高齡長照處。(社會局、衛生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7	列管編號1141106-23 14-6民政部門質詢(應曉薇議員) 針對重陽敬老禮金線上捐款之宣導較為薄弱，應加強公益捐贈宣傳管道，另針對禮金繳庫的金額，應研議專案使用。(民政局、社會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老福科、社工科			
28	列管編號1141106-24 14-6民政部門質詢(陳宥丞議員) 針對臺北市高齡就業推動與雇主風險保障，應向中央建議修法調整保險制度。另請民政局主政，社會局配合，跨局處盤點65歲以上長者(包括志工、居服員)保險缺口，於總質詢前提供書面答覆。(民政局、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29	列管編號1141106-25 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 公托收托序位及名額，第1至第4序位各有所佔的比例，排序無意義，請重新研議，並增加在地里優先比例。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0	公托人員薪資議題 列管編號1141106-26 14-6民政部門質詢(吳世正議員) 對準公托家長、主管及托育人員做問卷調查，了解托嬰及家長的需求及困難點，調查結果總質詢再就教，並請研議提升準公托人員薪資達公托水平。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1	列管編號1141106-27 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 請研議公托不收取權利金增加廠商承接誘因，並提升公托托育人員薪資，增加投入意願。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2	列管編號1141106-30 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何孟樺議員) 市長於上週市政會議宣布「校校有公托」新政策，市府是否已盤點未來3、5年哪些學校會增設公托？預計增加多少公托？是否可於總質詢前完成盤點？希市府先完成盤點再公布政策，避免淪於先喊先贏。(主：社會局；協：教育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3	列管編號1141106-35 14-6局長工作報告(何孟樺議員) 目前本市設有職場保母的公司有多少個？社會局是否有推動計畫？114年預計達成數為何？希望社會局及勞動局積極推動。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4	托嬰中心監視器延長保存議題 列管編號1141106-37 14-6局長工作報告(委員會決議) 請社會局與中華電信於2週內確認公托監視器雲端備份從45日擴充60日及相關經費，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建置。	週管	請賡續辦理。
35	列管編號1141106-39	週管	本案請與115年定點臨托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4-6民政部門質詢(陳賢蔚議員) 本市定點臨托應參照基隆市臨托收費及預約時數，調降費用及預約最低時數。		政策併為考量，進行整體性評估。
婦幼科			
36	好孕專車議題 列管編號1141105-42 14-6市長專案報告(府級-黃滌瑩議員) 有關本市好孕專車政策，以下就教：(主：社會局；協：交通局) 一、參考新北市、桃園市等，提高補助金額至9,000元，並延長使用期間至產後7個月？ 二、參考高雄模式，將經社工評估有需求孕婦納入補助對象，讓政策更全面？ 三、針對本市近萬名新住民配偶，推動多語宣傳懶人包？ 四、針對網路上眾多關於好孕專車司機服務品質不佳的反映，應建立有效的服務品質管理，並提供陳情申訴管道及友善駕駛獎勵機制。 五、好孕專車提供兒童安全座椅的比例僅有3%，嚴重不足，希提高比例以保障孕婦及新生兒乘車安全。 希市府於本會期研擬精進方向。	週管	請婦幼科了解其他縣市申請量及使用量情形，俾由服務面及成效面分析本府優勢。
37	列管編號1141106-43 14-6民政部門質詢(黃滌瑩議員) 好孕專車政策具體訴求，提高補助上限、延長使用期間、補助對象更全面，增加多語宣導、顧客回饋機制及駕駛服務品質獎勵等。請再跟市長報告，明天會跟市長討論。(社會局、公運處)	週管	
兒少科			
38	列管編號1141106-45 14-6民政部門質詢(張志豪議員) 一、個案具有 ADHD 及情緒控制不佳等問題，如遇是類個案，現場人員是否有接受相關訓練因應？ 二、面對依社會局現行制度，局內有無設置後勤小組，於機構發生緊急事件當下，是否能立即派出專業人員到現場支援？ 三、在緊急情況發生時，社會局是否有 SOP 避免憾事發生？誰有權判斷是否要請求支援？(社會局) 四、臺北市有35間機構，其中8間(含這次事件的機構)監視器只有畫面沒有錄音，難以判斷實際狀況。(社會局) 五、個案家屬後續自行聯繫警察、詢問流程與後事，無人主動協助家屬，局內不僅應在事前進行管理，也應在事後全力協助家屬。 議員具體要求： 一、機構必須有培訓，讓機構人員有能力照顧特殊個案。 二、社會局要有快速後勤人員，支援即時的特殊情況。 三、當下阻止自殺自傷是最重要的原則，請建立 SOP。 四、研議汰換監視器必須具備錄音功能，避免死無對證。 五、對於特殊情況的後續協助，社會局請全程專人協助。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請於總質詢前回覆具體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做、怎麼做、做到哪裡)		
社工科			
39	列管編號1141106-46 14-6民政部門質詢(洪健益議員) 針對松山街友吸食強力膠侵犯女性案件，請社會局積極與地檢署協調，讓松山區街友能夠羈押，並請局長親自致電。	週管	請賡續辦理。
40	列管編號1141106-47 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 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	週管	請賡續辦理。
資訊室			
41	列管編號1141106-52 14-6民政部門質詢(鍾佩玲議員) 請社會局對「機構空位查詢系統」資料，進行全面盤點，落實更新頻率，以提高準確性。	週管	本案改月管。
陽明教養院			
42	列管編號1141106-54 14-6市長施政報告(局級-林世宗議員) 臺北市有很多山區資源最少、分配最少，市政府以二等公民對待，包括他們的鄰里、辦公室的經費。建議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重建應騰出空間作為山區里之區民活動中心、關懷據點、里辦公室。(主：社會局；協：民政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43	列管編號1141106-55 14-6民政部門質詢(林世宗議員) 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改建評估納入附近居民需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福利據點、里辦的可行性；至少讓永福里里民活動中心、永福里里辦公室能夠進駐，多餘的空間讓公館里、新安里、平等里租借使用；本案請秘書長、民政局、社會局討論，再做最後的定案跟商議(社會局、民政局)。	週管	
44	列管編號1141106-56 14-6局長工作報告(何孟樺議員) 陽明教養院院區重建工程完成後，請將部分空間提供里民及里長利用。	週管	

參、討論事項(本週無)

肆、臨時動議：

企劃科補充說明：

本府策勵營要求各機關提出6項115年度新政策，除3項自辦項目外，另3項需為跨機關合作之新項目，請各科室發想，俾後續篩選依限

提報。

秘書室補充說明：

近2個月1樓為民服務櫃台發生多次未準時開櫃之情形，再次提醒，輪值同仁應於上午8時20分到櫃進行開機等準備事宜，並於8時30分準時開櫃提供民眾服務。

楊專委補充說明：

115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提前至1月至2月間召開，爰各區公所已陸續將里長提案函送權責機關，為利相關科室熟悉作業流程及回復規定，本週四（11月20日）上午於緊急應變室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說明會，除承辦人外，收受提案數較多之業務科亦請核派主管人員出席。

伍、主席指示：

- 一、有關近日前立委指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網頁出現「上海市區公所」的字樣一事，為免市民誤解，本局已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二、議會開議後至市政總質詢前議員質詢要求限期回復案件，請權責單位務必妥予依期程辦理及回復。

散會：上午10時24分